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 担保额度:担保余额不超过5亿元总额。

一、情况概述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联通集团持股9%，联通运营公司持股9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调整。财务公司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统一安排下，向监管部门提出变更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的申请。财务公司目前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品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作为合格主体可以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服务。

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自董事会批准后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因不涉及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财务公司在该授权额度内决定为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为联通运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1,304,479.782769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非融资性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根据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四、审议程序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且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和长期发展。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总额为22,783.98万元，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3,925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9元/股和4.21元/股

一、首期授予方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309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的议案》。

7.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52名激励对象79,3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13.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19年3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3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及特殊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18.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19.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2.2020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3.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5.2020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7,4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33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26.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对3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1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7.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21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对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4.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0.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32.2021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7,5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379,125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33.2021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对1,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4.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5.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36.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对1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1,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7.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39.2022年8月4日，公司完成对1,35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35,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0.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3年3月8日，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33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389,325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30,000股和24,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等情况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

1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75%，详见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涉及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死亡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104元/股*4年=4.2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43,92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上述股份来源于2019年3月5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3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807.75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024,300	−443,925	841,580,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2,411,937	0	30,962,411,937
股份总数	31,804,436,237	−443,925	31,803,992,312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3年3月8日，鉴于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3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389,32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21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死亡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4,6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3,925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3月8日，鉴于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3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389,32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21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死亡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4,6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手续。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粒智慧”)，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金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刘烈宏先生、张建锋先生和王军辉先生、关联监事李翀先生对相关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作出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招联金融、国寿安保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16亿元和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上限未超过公司截至202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1	云粒智慧	存款服务:云粒智慧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其他授信服务:票据贴现等。	_
2	招联金融	同业及投资业务，包括: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_
3	国寿安保	投资业务，包括: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_

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用于存款业务及其他授信服务类业务，以上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财务公司与招联金融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同业及投资类业务，以上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财务公司与国寿安保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投资类业务，以上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云粒智慧

云粒智慧，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云粒智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54万元。云粒智慧法定代表人为汤子楠，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13层06室。

2、招联金融

招联金融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2015年3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章杨清，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

3、国寿安保

国寿安保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2013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88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军辉，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云粒智慧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在云粒智慧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张建锋先生在云粒智慧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云粒智慧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招联金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长刘烈宏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分别在招联金融担任董事长、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招联金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国寿安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王军辉先生在国寿安保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国寿安保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云粒智慧

1、主要内容

存款服务:云粒智慧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其他授信服务:票据贴现等。

2、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且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票据贴现服务:利率实行基础利率加调整点数的方法，其中基础利率执行公开市场报价，票据贴现利率须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招联金融

1、主要内容

同业及投资业务，包括: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定价原则

同业拆借等业务利率应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依据同等条件的公开市场价格等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投资类业务应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依据同等条件的公开市场价格等条件确定。

(三)国寿安保

1、主要内容

投资业务，包括: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定价原则

投资类业务应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依据同等条件的公开市场价格等条件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智网科技的控股权。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正式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5号深圳联通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塔”)、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简称“阿里云”)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科技”)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认为：

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粒智慧”)、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金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认为：

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关于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财务公司与招联金融的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财务公司与国寿安保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认为：

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认为：

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